

名稱：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
(民國 72 年 09 月 01 日 修正)

第 1 條 為加強主管工務（建設）單位與地政單位之聯繫配合，俾加強擴大辦理市地重劃，促進都市建設發展，並配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擬辦市地重劃之地區，應由地政與工務（建設）單位配合都市發展之需要會同勘選後，擬訂中長程計畫層報內政部核定。
為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之執行，凡屬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發布都市計畫之地區，應配合取得年限，優先實施。

第 3 條 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，其細部計畫須配合擬定或變更時，應專案辦理，地政單位於其細部計畫尚未定案前，應先徵詢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以消除阻力。
前項細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工作，應由地政與工務（建設）單位共同作業，並限於四個月內完成。

第 4 條 為配合市地重劃作業而擬訂或變更之都市計畫，應由縣（市）及鄉、鎮（縣轄市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合會審；報省後並應於二個月內優先審定。

第 5 條 為配合市地重劃所擬定或修訂之都市計畫案，核定機關原則上應予維持，不得變更。

第 6 條 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，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，該地區之都市計畫，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，不得任意辦理變更。

第 7 條 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，工務（建設）單位於重劃範圍複勘核定後，應即辦理都市計畫中心樁之檢測及補建，並應於三個月內將成果資料實地點交地政單位，俾利重劃作業順利完成。